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2231730
傳真：049-2241648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2056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56020A0C_ATTCH1.tif、02056020A0C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就有關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，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795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00003240